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5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杨宇翔先生、季翔先生、项立刚先生、宋德亮先生和耿利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延长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刘平、季翔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彬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马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财务及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原审计部经理曾春生先生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财务及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44.2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5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44.22 万元,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3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74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087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2.49%,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 票,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维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延长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及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人事职务调整如下:张彬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马玉峰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被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曾春生先生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陈萍女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被董事会聘任为审计部总经理。马玉峰先生和陈萍女士任期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马玉峰先生、陈萍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事业部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萍女士,1969 年生,本科学历。陈萍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算)。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 A 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 19,278,019 股,购买均价 21.49 元 / 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买入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278,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5%。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五、备查文件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日海智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944.22 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8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62,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73,029.4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066,970.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K1009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AIoT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5,555.64	39,076.5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70,689.00	37,276.76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173,244.64	113,353.2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944.22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3,944.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AIoT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87.25	2,287.25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1,656.97	11,656.97
合计		13,944.22	13,944.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10127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944.22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44.22 万元,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10127 号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海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贷款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意公司办理上述融资事项相关协议的公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反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
- 本次反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贷款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万元)	2019年(万元)
资产总额	849,988.02	695,568.25
负债总额	448,628.92	306,932.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9,249.47	306,281.84
营业总收入	37,00.86	77,802.48
利润总额	15,430.03	42,436.55
净利润	11,826.69	24,715.19

(二)被反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关村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反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金额:5,000 万元

4、反担保方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5、担保期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履行完债务后六个月为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7,480.1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3.93%,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740.1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贷款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贷款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中持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3	中持股份	2020/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2 楼 2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 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2

(三)联系人:高远、薛刚;电话:010-64390368;传真:010-82800399;

邮箱:investor@zchb-water.net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66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 会议,董事长吴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于红卫先生、王宏淼先生、马文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5,000,0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67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须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拟补选何礼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吴水根先生、王宏淼先生及何礼平先生,其中吴水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马文莉女士、王宏淼先生及吴水根先生,其中马文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宏淼先生、吴水根先生及马文莉女士,其中王宏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礼平先生、吴水根先生及王宏淼先生,其中何礼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何礼平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何礼平,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学硕士。199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农林大学,现任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教授,系园林学院建筑系建筑学科负责人,主要研究方向:人居环境;园林建筑设计;建筑历史与